教育部100年度訪視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

100年8月24日臺社(二)字第1000149141號函公布

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三項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標

（一）實地了解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樂齡中心）之執行成效。

（二）激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與各樂齡中心，並輔導及發展在地化的老人教育及學習系統，以落實老人學習權益及營造終身學習的健康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、國立中正大學

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

四、辦理期程：100年9月至11月

五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初評：樂齡中心依規定填報資料表（如附件1，各中心填寫資料期程以99年11月至100年7月底止），於100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依限送達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（二）排序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據樂齡學習中心所提資料表等相關資料、每月辦理成效及訪視結果進行排序，並做成甲等及乙等之評定。排序時，宜針對續辦之樂齡中心及新辦之樂齡中心分別排序。

（三）送件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於100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本計畫附件2「縣市初評資料檢視表」、附件3「縣市初評推薦表」、及「樂齡學習中心資料表」之紙本（含電

子檔）及樂齡中心奉本部核准計畫之電子檔各 1 份，函送本部委託訪視之承辦單位。送件資料依據區域劃分如下：

1.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等 14 個縣市。

2.國立中正大學：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等 7 個縣市。

（四）訪視輔導：本部委託承辦單位依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序位，於 10 月上旬前召開行前會議，擇定訪視之樂齡中心名單，並進行實地複評，其訪視原則如下：

1. 新設樂齡學習中心全數訪視。

2. 縣市評定為「乙等」不訪視。

3. 訪視名單新舊中心合計抽訪 50%為原則，於召開行前會議後，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公布於本部樂齡學習網。

（五）訪視委員組成：由本部委託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，並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專人陪同。

（六）訪視結果會議：本部委託承辦單位於 100 年 11 月中旬實地訪視行程結束後，召開訪視結果會議，推薦特優及優等之樂齡學習中心。

六、訪視指標

（一）訪視指標含四個層面，各項指標如下：

1.行政管理層面：中心願景與目標連結、中心組織架構、志工培訓與運用、檔案管理及經費使用等。

2.課程師資層面：

（1）基礎生活課程、興趣特色課程、貢獻影響課程。

（2）政策宣導課程：配合政策宣導需要，每年至少需辦理 1 場失智症宣導、屆齡退休研習（或系列）活動、中老人消費保護宣導。

（3）實施代間教育：辦理祖孫或三代等活動。

（4）師資專業背景及參與培訓情形。

3.軟硬體設備層面：中心的空間使用率及學習氛圍、設備管理及運用情形等。

4.學員參與及行銷宣傳層面：學員的學習參與及成長、學員對中心活動的參與及支持、學員自主性學習團體的成立，媒體報導及行銷推廣（如：邀請地方首長與機關主管參與等），

（二）訪視評述：訪視委員得依實際訪視結果，針對樂齡學習中心上述指標表現給予評述，惟本年度訪視重點在樂齡學習中心之課程師資及學員參與。

七、訪視結果：樂齡學習中心表現優異者，委員得依訪視結果推薦特優及優等之中心。

八、獎勵及改進措施

（一）特優之樂齡學習中心：全國依據輔導區域，每區各選出 1 所，獲頒「特優」獎牌 1 面及獎金，相關有功人員（含地方政府人員及承辦單位）各記功 2 次，得申請本部 101 年新計畫。

（二）優等之樂齡中心：獲頒「優等」獎牌 1 面及獎金，相關有功人員（含地方政府人員及承辦單位）各記功 1 次，得申請本部 101 年新計畫。

（三）甲等之樂齡中心：獲頒「甲等」獎牌 1 面，相關有功人員（含地方政府人員及承辦單位）各嘉獎 2 次，得申請本部 101 年新計畫。

（四）未抽訪之樂齡中心：未經本部訪視，惟縣市評定為甲等之樂齡學習中心，得申請本部 101 年新計畫。

（五）乙等之樂齡中心：本部不再補助相關經費，惟如承辦單位仍有辦理之意願，得由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給予經費續辦。

（六）為獎勵表現優異之樂齡中心，本部得於訪視結果辦理表揚。

1. 鼓勵績優樂齡中心，並擇優發給評定為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樂齡中心所屬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獎勵金，其發給數量及額度，依本部年度所編列之預算額度支付，所發給之獎勵金限用於辦理各績優樂齡中心之老人教育相關研習（含培訓等）及國內業務觀摩等活動，未依規定支用情形者應予繳回。

2.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依訪視結果給予甲等中心獎勵。

九、附則

（一）訪視行程：

1.縣市初評：100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所有訪視及書面作業流程，並依附件 3 填報所轄樂齡中心優缺點、排序、推薦等第。

2.本部訪視：自 100 年 10 月上旬至 11 月中旬結束，以各縣（市）為單位，每所樂齡中心訪視時間以 60 分鐘內為原則，如有例外以實際聯繫時間為主。訪視當日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安排訪視細節，並以樂齡中心有活動的時間為優先考量，請派員出席訪視會議，並得邀請未抽訪之中心推派 2-3 名專人（含中心主任）到場聽取建議。每場詳細流程如下表。

訪視流程表

訪視時間	訪視內容
10 分鐘	中心簡報
30 分鐘	教學觀摩、環境參觀、資料了解
20-30 分鐘	綜合座談

（二）注意事項：

1. 樂齡中心準備資料如下：

（1）自評表之紙本及電子檔。

（2）受訪視之樂齡中心請提供當年度本部核定通過之計畫電子檔。

（3）上述資料如屬電子檔請儲存至光碟，於期限內備齊交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2. 訪視當日，請依前述四類指標（行政管理、課程師資、學員參與及行銷宣傳層面），製作簡報資料，簡報格式請參閱附件 5，如有需補充之資料，請各樂齡中心自行決定，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
3. 各樂齡中心必備之檔案資料，請依據「自評表」之序號，依序以檔案夾備齊，如：志工基本資料表、志工工作日誌、志工簽到表、學員個人資料表、學員名冊、講師資料表、學習活動紀錄表、課程表等，請以簡單扼要並有系統的方式整理成冊，以提供訪視委員檢閱（若涉及到個人隱私資料，可不提供）。

4.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之分區聯絡方式及寄件處如下：

（1）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：

聯絡電話：02－83692860 李宛穎專任助理，

傳真：02－83692861。

電子郵件：caea.caea@msa.hinet.net。

寄件地址：10699 台北郵政信箱 7-764 號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收。

（2）國立中正大學高齡教育研究中心：

聯絡電話：05－2720411 轉 26108 陳冠良專任助理，

傳真：05－2721192

電子郵件：guliangch@gmail.com。

寄件地址：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7 鄰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高齡教育研究中心收。

附件 1

樂齡學習中心資料表

□99 年續辦中心

□99 年新辦中心，中心揭牌時間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），

1. 縣市別：　　；中心名稱：_____。
2. 填表人：姓名_____；職稱_____；聯絡電話_____。

一、行政管理層面	
(一)中心願景	
(二)中心目標 （條列說明）	
(三)中心組織架構 （圖示說明）	
(四)志工培訓與運用情形	1. 實際志工人數：_____人 2. 性別：男性_____位；女性_____位。 3. 年齡：20 歲以下_____位；21~30 歲_____位；31~40 歲_____位 41~50 歲_____位；51~64 歲_____位；65 歲以上____位 4. 教育程度：國小_____位；國中_____位；高中職_____位； 大專以上_____位。 5. 志工進階專業培訓情形： (1)是否已進行志工培訓：□是，時數____小時；□尚未進行 (2)志工專業培訓課程名稱： □高齡化社會趨勢　□高齡者的形象與特質 □高齡者的需求與評估 □樂齡學習中心經營手冊的應用 □樂齡志工實作訓練　□其他： (3)是否針對完成培訓之志工核發正式志工證： □是；□否_____（請敘明原因）
(五)檔案管理情形 （條列說明）	
(六)經費管理	1. 本補助款之經費，督導之縣市政府何時撥款到樂齡中心？ _____年_____月 2. 本補助款之經費，督導之縣市政府撥款程序為何（請勾選）？ □採一次撥款，□採分____期撥款，撥款條件_____(請說明)。 3. 中心的會計了解督導之縣市政府針對本補助款之經費核銷程序？ □是，□否_____ 4.樂齡中心有建立各項經費支用帳冊：□是，□否_____(請說明)。 5.各項經費支用皆依據教育部核定之經費項目核實支用： □是，□否_____（請說明)。 6.98 年度是否已向縣市政府申請辦理核結完畢（新辦中心免填)：

	□是，□否_____（請說明）。 7.截至目前為止，經費支用情形與教育部所核定之經費項目是否相符： □是，□否_____（請說明）。
二、課程師資層面	
(一)課程活動規劃	1. 配合政策宣導共：_____次；時數：_____小時；參與人數：_____人 2. 基礎生活課程共：_____門；時數：_____小時；參與人數：____ 3. 興趣特色課程共：_____門；時數：_____小時；參與人數：_____人 4. 貢獻影響課程共：_____ 門；時數：_____小時；參與人數：_____ 人 5. 課程活動總共：_____門；時數：_____小時；參與人數：_____ 人
(二)中心特色課程或活動（條列說明）	
(三)師資背景（本項目含至中心定期授課之講師及社區推廣老人教育講師等）	1. 教師人數：_____人；性別：男性_____位；女性_____位。 2. 年齡：20 歲以下_____位；21~30 歲_____位；31~40 歲_____位；41~50 歲_____位；51~64 歲_____位；65 歲以上_____位。 3. 教育程度：國小_____位；國中_____位；高中職_____位；專科_____位；大學_____位；碩博士_____位； 4. 開設課程類別(請扼要說明)： 5. 專業背景(請扼要說明)： 6. 參與樂齡講師培訓比例：
三、軟硬體設備層面	
(一)中心空間	1. 是否為專用空間： （1）□是：約為_____坪，位於_____樓。 （2）□否：□屬於借用場地，借用單位_____，須負擔____費用_____元（1 年付費_____次）。 □部分時段開放，平日作為_____用途。 2. 中心開放時間： □不定期（請敘明開放時間）：_____ □定期（請敘明開放時間）：_____ □全天（請敘明開放時間）：_____ 3. 有無中心志工值班？ □有，值班方式_____；□無，原因_____
（二）中心設備管理（未向教育部申請設備費或未通過申請者免填）	1.建立財產管理清冊及列有財產編號：□是 □否：_____（請說明）。 2.向教育部申請及購置之財產設備清單及運用情形 【本項目請逐年、逐項填列，每一年購置的設備都需詳列】： ※97 年（如有多項請依序往下填）： （1）設備名稱：_____，價格：_____，財產號碼：____運用情形_____

	（2）設備名稱：_____，價格：_____，財產號碼：____運用情形_____ ※98 年（如有多項請依序往下填）： （1）設備名稱：_____，價格：_____，財產號碼：____運用情形_____ （2）設備名稱：_____，價格：_____，財產號碼：____運用情形_____ ※99 年（如有多項請依序往下填，含本部補助優等樂齡中心設備費）： （1）設備名稱：_____，價格：_____，財產號碼：____運用情形_____ （2）設備名稱：_____，價格：_____，財產號碼：____運用情形_____
四、學員參與及行銷宣傳層面	
(一)學員證核發	1. 發出數量：_____張；男性：_____人；女性：_____人 2. 年齡：55~59 歲_____位；60~64 歲_____位；65-69 歲_____位；70~74 歲_____位；75~79 歲_____位；80 歲以上_____位 3. 教育背景：國小_____位；國中_____位；高中職_____位；大專以上_____位。 4. 學員參與其他老人會活動_____人；長青學苑_____人；關懷據點____ 人；其他活動_____人；無參與其他活動：_____人。 5. 是否成立學員自主學習團體： □是，如： □否，原因：
（二）媒體報導情形（含樂齡故事）	截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平面媒體計　　則；電子網路媒體（含電視及廣播）計　　則，合計_____則。
（三）課程、活動訊息及成果上傳到各縣市老人教育網情形 （此項目請與督導之縣市政府老人教育網負責同仁確認）	1. 課程及活動訊息：截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總共　　則 2. 上月成果資料是否準時於每月 5 日前傳送樂齡學習網？ □是，□否，原因_____。
（四）結合所在地之各有關單位聯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情形	1. □有：請詳列合作單位名稱、活動時間、活動名稱、參與大約人數、活動地點（請另以附件列表提供） 2. □無，請說明：_____。
(五)網站或部落格宣傳情形	1. 是否有自建網站或部落格： □有（網址：_____，建立日期：___年____月）　□無 2. 是否有建立網路相簿：□有（網址：_____）　□無 3. 是否有將樂齡學習影片上傳免費影音網站協助宣導（如：youtube） □有，截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_____則；□無
(六)邀請地方首長、機關主管參與樂齡活動的情形	1. □有：　　次，請說明：_____。 2. □無。

填表說明：1. 請提供各項目相關佐證資料。2. 各中心填寫資料期程以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7 月。3. 表二(一)之「課程規劃」，請儘量依各項課程分類填寫。

附件 2

教育部 100 年度訪視各樂齡學習中心
縣市初評資料檢視表

提報單位：_____縣（市）

一、續辦樂齡學習中心：

排序	樂齡學習中心 名　　稱	辦理起始年	檢視資料 （備齊之資料請於欄位中打 V）		
			資料表紙本	資料表電子檔	計畫電子檔
1		民國　年起			
2		民國　年起			
3		民國　年起			
4		民國　年起			
5		民國　年起			
6		民國　年起			
7		民國　年起			

二、新辦樂齡學習中心：

排序	樂齡學習中心 名　　稱	檢視資料 （備齊之資料請於欄位中打 V）		
		資料表紙本	資料表電子檔	計畫電子檔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承辦人：　　科長（或組長）：　　局長（或主任）：

備註：

1. 本檢視表請併同縣市初評推薦表、各樂齡學習中心資料表送本部委託承辦單位。
2. 表格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。

附件 3

教育部 100 年度訪視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
縣市推薦表

提報單位：_____縣（市）

一、續辦樂齡學習中心：

排序	樂齡學習中心名稱	推薦等第（請填甲或乙）	樂齡學習中心優點	樂齡學習中心待改進事項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二、新辦樂齡學習中心：

排序	樂齡學習中心名稱	推薦等第（請填甲或乙）	樂齡學習中心優點	樂齡學習中心待改進事項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承辦人：　　科長（或組長）：　　局長（或主任）：

備註：表格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。

附件 4

教育部 100 年度訪視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表【委員用】

中心名稱：_____

訪視項目	訪視指標	表現情形				
		優	良	可	差	劣
行政管理層面	1. 願景與目標連結情形	□	□	□	□	□
	2. 中心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	□	□	□	□	□
	3. 志工質量及運用情形	□	□	□	□	□
	4. 檔案管理及經費使用情形	□	□	□	□	□
課程師資層面	5. 整體課程規劃架構	□	□	□	□	□
	6. 配合政策、基本生活、興趣特色、貢獻影響等課程實施情形	□	□	□	□	□
	7. 師資專業背景及參與培訓情形	□	□	□	□	□
軟硬體設備層面	8. 空間使用率及學習氛圍	□	□	□	□	□
	9. 設備管理及運用情形	□	□	□	□	□
學員參與及行銷宣傳層面	10.學員的學習參與、成長，及對中心的支持情形	□	□	□	□	□
	11.學員自主性學習團體成立情形	□	□	□	□	□
	12.媒體報導樂齡學習及行銷推廣情形	□	□	□	□	□
	13.主動結合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樂齡學習活動情形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14.邀請地方首長、機關主管參與樂齡活動的情形。	□	□	□	□	□

中心特色評述：經營主體性、團隊學習、志工自主性、課程規劃、資源投入、重要表現等

改進建議：

訪視委員【簽名】:　　日 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